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嘉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彥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中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原告依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測量結果，更正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15,445元（計算式：464.55×17900＋0000000＝00000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0,5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2,753元，尚應補繳37,7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